

##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

#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身分：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極重度／重度／中度／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極重度／重度／中度／輕度身心障礙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  
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06/12/20(三)至107/1/12(五)，於1/12(五)前完成申請，註冊繳費單才能顯示正確繳費金額。
- 三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  
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 進修部教務組(C棟一樓105室)  
15:00~17:00 進修部總務組(C棟一樓103室)  
18:00~22:00 進修部學務組(C棟一樓104室)  
週六 13:00~20:00 W棟三樓308學生聯合服務中心  
週日 10:00~16:00 W棟三樓308學生聯合服務中心  
註：寒假期間(1/20~2/18)之週六、日學聯中心不開放。
- 四、繳交證件：於上述申請期間內，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後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並簽名蓋章，依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部，始能完成申請學雜費減免，繳交證件請參見附件第2~3頁，或至<https://goo.gl/Qq4LZ9> 下載。
- 五、轉學、轉部、轉系及復學生，最晚請於107/3/2(五)前完成申請。
- 六、如107/1/12後才取得減免資格，最晚請於107/3/2(五)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七、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請至學校首頁→E網通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登錄，或直接連結至[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\\_reduce.aspx](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)。
- 八、凡持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書(或核准公文)，有效期限需為民國「107年1月1日」之後，方可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- 九、申請「學習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時，需提供「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申請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」，且民國105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必需未超過新臺幣\$220萬元方能申請。
- 十、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，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僅能「擇一申請」。
- 十一、學生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「不得重複減免」。
- 十二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十三、學雜費減免需於每學期提出申請(最晚於開學第一週前)，「上網登錄資料」並繳交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、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至進修部學務組。

**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**  
**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**

代碼	適用對象	減免比例	繳交證件
A1	原住民族籍學生	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學生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(三個月內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AA	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AB	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減免7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AC	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減免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AD	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
A9	學習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AF	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費減免6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
A2	卹滿軍公教	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

代碼	適用對象	減免比例	繳交證件
	遺族學生	額辦理	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A3	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A4	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	學雜費減免 1/2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A5	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 3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
A6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學雜費減免 6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
A7	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)
A8	中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7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)
A9	輕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)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 學校全銜 )		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學習領域)	校長	簽章	
	南臺科技大學			四技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	學校審查意見	承辦單位 主管	單位	簽章	
	低收入戶長姓名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居住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承辦人員	簽章	處室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承辦	人員	簽章
					正常	疾病	身心障礙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106)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(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)。國民中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)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</p> <p>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<b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」辦法辦理該生<b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</p>										
								聯絡電話		(06)253-3131 分機2420	